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該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1)本公司訂定一切編製該通函所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時間較預期為長，及(2)農曆新年假期臨近，故本公司將押後向股東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同樣涵義。

押後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其股東。由於(1)本公司訂定一切編製該通函所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時間較預期為長，及(2)農曆新年假期臨近，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rnet.com.hk> 內。